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2-03780	分类:	高技术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9 月 05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（第 29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高技〔2022〕564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9 月 08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（第 29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吉发改高技〔2022〕564 号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中（省）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（第 29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2〕751 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依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，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 号，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组织开展 2022 年（第 29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领域范围

1. 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；

2. 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以及相关“十四五”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；

3. 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 号）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。

二、申报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，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。

2. 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500 万元；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50 人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条件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3. 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。

（二）限制性条件

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 3 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1.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2.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3. 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三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

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有意愿申报的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
（二）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附件 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；

（三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领域和基本条件要求、初评分高于 70 分（含 70 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；

2. 评价表及附表；

3. 必要证明材料；

4. 真实性声明。

上述材料要求纸质文件（加盖公章）一式 3 份，并附电子文件（申请报告、必要证明材料和真实性声明用 PDF 格式，评价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，采用 U 盘拷贝方式）。

（二）集中报送时间

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当天集中报送（仅此一天），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（附件 2）以公文形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附电子文件）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所属企业由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县（市）发展改

革局组织申报，中（省）直单位可直接申报。**报送地点：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（省委正门对面）107 房间。**

（三）数据系统填报

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，组织通过初审的企业，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(www.datacidd.cn)，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。

吉林
省发展改革委

2022 年 9 月 5 日